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资质的选择设置  A 类 (港口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适用于 A 类、B 类、C 类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 岗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 |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  目撤离)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 |
| 安全员 | 1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即 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 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3.2.6项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 值 构 成  (总分 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 分  其他因素： (13) 分，其中：  工程业绩： (3)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 报 价：8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M×最高评标限价+N×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M为：0.8，N为：0.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 | 6分 | 1.对区域现状情况了解，工期及施工组织布局合理，能够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单位承诺的安全文件、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确保不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得[6，4.5）分；  2.对区域现状情况了解，工期及施工组织布局较合理，能够结合现场条件提出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单位承诺的安全文件、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确保不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得[4.5，4）分；  3.对区域现状情况有了解，工期、施工组织布局或施工工艺有欠缺，施工单位承诺的安全文件、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3.5]分。  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 | 1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拥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得0.2分，其他得0分。 |
| 拟派的其他人员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同时额外满足以下资格的，得 0.8分：  1.港口与航道工程师和质检负责人各1人：均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 以上）职称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施工员和质量员岗位）；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同时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职称和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3.造价工程师1人：同时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4.测量负责人1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量员证；  5.机械员和资料员各1人：均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机械员和资料员岗位）和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2.2.4(3) | 其他因素 | 履约  信誉 | 10 分 | 1. 信用等级分值 (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 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 (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水运工程 (含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  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  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 工程  业绩 | 3分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合同金额800万元以上（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不包括补充协议）的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  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表）扫描件 |
| 2.2.4(4) | 评标价 | | 8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80分）－偏差率×100× D1；D1 取 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80分）＋偏差率× 100×D2；D2＝0.5。  其中：一般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倍或 3 倍。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  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  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 |

|  |  |
| --- | --- |
|  | 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 一)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  l、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2、详细评审 (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  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 3.2.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  第四位“四舍五入”。 |
| 3.2.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 (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  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 |

|  |  |
| --- | --- |
|  | 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 (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 (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 (2) 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注：如某一评委对每个投标人评分如下：10分、10分、9分、8分、8分、7分、7分的情况，次分差计算方式如下：10分-8分=2分。  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
| 3.5.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3.6 | 3.6.1 项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 ( 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  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2 项：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  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 | 增加 3.9.3-3.9.7 项：  3.9.3 如允许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1) 已  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 |

|  |  |
| --- | --- |
|  | 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  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